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1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行业特点,制订《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二)、《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强化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和结果导向意识,保障绩效考核的有效实施,制订《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三)、《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1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120,000.00	具体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0,000.00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00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60,00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40,000.00	
1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000.0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0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65,000.00	
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20,000.00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1,600.00	
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2	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陵支行	15,000.00	
24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荣支行	10,000.00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0,000.00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支行	20,000.00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0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000.00	
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6,400.00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30,000.00	
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30,000.00	
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	26,000.00	
	合计	1,460,000.00	

上述授信额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1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15:00召集召开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9:15-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4、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2021年2月4日及2021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18日、19日9:00 ~ 11:00、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H股股东登记方法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万先生、林先生

(2)联系电话:0755-88242689、0755-88242614

(3)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回执

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投X票	X票
对候选人投Y票	Y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有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3日9:15-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回执

回执

截至2021年3月17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1年月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1年3月17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1年3月19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1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5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职工董事孙元华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田长军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长南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邵长南,委员:杨波、田长军、朱少岩、孙元华

2.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杨波,委员:王国峰、邵长南

3.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唐睿明,委员:张树贤、孙元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张树贤,委员:唐睿明、王国峰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连重工“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在全面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情况、市场情况,深刻总结公司“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经验和对标国内外优秀企业的基础上,公司编制形成了《大连重工“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确定了公司“十四五”发展的方向和路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1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5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职工监事马亚男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职工监事张辉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1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5.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施行新租赁准则后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自2021年2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是(已开通)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002234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A	290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C	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290009	是(新开通)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注:依据《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290001、B类: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1-006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发布《关于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根据通知书所述,本次查封冻结公司所持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股权,(包括:全资子公司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及联营公司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45.76%股权中的8%股权),与公司、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有关。经进一步了解,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集团于兴业银行贷款情况

控股集团、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4月向兴业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10000万元。控股集团以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取得贷款,公司则由控股集团提供信用担保取得贷款。因控股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兴业银行根据内部有关管理规定,将公司、控股集团作为关联集合授信(亦称“集团授信”)对象进行管理,不必签署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控股集团于2019年12月与兴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连2019贷款字第U300号),贷款金额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以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质押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连2019质押字第U010号)。控股集团质押股票取得贷款事项已经公司临2019-075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予以披露。因控股集团资金困难,无法按时偿还该笔贷款,经向兴业银行申请,获准展期6个月,至2021年6月还清(《借款展期合同》兴银连2020展期字第U001号)。

公司于2020年4月与兴业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两笔:(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连2020贷款字第U002号),贷款金额4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7日;(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连2020贷款字第U004号),贷款金额5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0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两笔贷款共10000万元,均由控股集团(担保人)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连2020保证字第U002号)。

公司、控股集团于兴业银行贷款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经公司财务部门与兴业银行多次电话沟通,尚未得到兴业银行关于本次查封冻结公司相关股权原因的答复。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以上股权的查封冻结,并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